

证券代码：002291 证券简称：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:30，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